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林品臻

電話：6591068分機22

傳真：6592818

電子信箱：sh4514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家字第1132211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21117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範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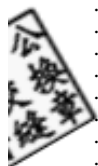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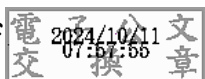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辦理(如附件)。
-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依教育部113年7月23日及8月29日會議決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 四、爰上，請各校落實執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專業研習，以提升家庭教育知能，達初級預防之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